**检验标本委托检验方的能力要求（普通检验）**

1、证照齐全。

2、开展项目：不得少于目前我院外送委托检验的项目。

3、委托检验的项目中有可参加的室间质评计划的项目应提供近二年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和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的合格证书。无可参加室间质评计划的检验项目应提供实验室间比对（与省级三甲医院比对）的原始记录。室内质控工作运行良好。

4、实验室信誉良好，能按时完成任务。

5、接收服务要求：应在每周一到周六早上11:00左右由专业专职的接收员上门负责医院标本的规范收集、分装与保存。应采用专业的标本运输箱，保障标本的安全性与密封性，并符合国家生物安全运输要求，应配备定位系统确保标本安全无误不遗失。

6、应在我院安装前端采集系统以实施数据对接，连接系统所需接口连接改造等费用须有投标方承担。标本检测后，可以直接把报告结果（含检测方法、检测仪器等报告单上必须体现的信息）传送到我院LIS系统中，保证住院医生能够第一时间在医生工作站看到病人的报告单，门诊患者能在医院的自助报告打印机上打印报告。

7、应具备完善的异常情况处理流程：标本量及性状异常的处理，复查的处理，标本补送的处理，项目加做的处理，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8、标本保存期：生化类标本保存1周，免疫类标本保存1个月，特殊标本保存1个月以上，以备查阅及复查。

9、应具备专业而完善的客服平台在线服务系统，提供多种报告实时查询方式、并受理业务咨询，结果查询，投诉处理等。

10、严格按照省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收费，不得套收。

11、通过CAP或CNAS ISO 15189认可（加分项）。

12、冷链运输服务应满足国家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需要冷冻运输的标本应具备冷冻运输的条件，并应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标本接收运输必须提供 GPS 定位和温控系统服务。

13、签署的委托检验协议中必须有覆盖检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的条款。

14、部分项目出具报告时间要求：异常凝血酶原（PIVKA-Ⅱ）测定、壳多糖酶3样蛋白1要求在24小时内出具检查报告。外斐氏反应、17α羟孕酮测定要求在二天内出具检查报告。药物浓度测定、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血浆蛋白S测定、纤溶酶-a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体(PIC)测定、凝血酶-抗凝血酶Ⅲ复合物测定(TAT)、25羟维生素D测定及钙卫蛋白测定要求在三天内出具检查报告。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要求在四天内出具报告。

15、外送的药物浓度检测标本出现危急值时，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需在第一时间向我院报告接收人员报告危急值，并应在外送项目合作协议上明确危急值项目、阈值及通知方式、责任部门和人员，并将合作协议备案医疗质量管理部门。

16、实验室应提供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17、实验室应提供完善的检验检查结果危急值处理预案。

18、实验室应提供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

19、实验室应具有市级或以上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毒) 种或样本准运证书》。

20、一旦我方有能力开展委托检验的项目，将随时收回项目自行开展。